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發表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徵求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6(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可發出有關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的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提供一套行為守則,以便選舉活動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並且以簡明的語言說明如何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以免候選人及其他有關團體不慎違反有關條文。

建議指引

- 3. 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更新了現有就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以便進行和監督是次選舉。建議指引載於**附件甲**。建議指引大致以二零零五年行政長官選舉時所使用的指引為基礎,並作出適當的修訂以:
 - (a) 反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及有關附屬法例的最新修訂:以及
 - (b) 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適當地與其他公開 選舉程序看齊。

在制訂建議指引時,選舉管理委員會亦參考了近年選舉和補 選的運作經驗和改善建議。相對於二零零五年發布的指引, 建議指引作出的主要修訂摘要載於**附件乙**。

公開諮詢

- 4. 建議指引將於今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作兩星期的公眾諮詢,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止。在諮詢期間,歡迎公眾人士就建議指引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以書面提出意見。公眾人士亦可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公開諮詢大會,在會上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
- 5. 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為指引定稿。正式的指引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左右發布。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對建議指引提出意見。議員也可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截止日期前,把意見直接寄交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或傳真(傳真號碼: 2511 1682)或電郵(eacenq@reo.gov.hk)至該處。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主要建議修訂的摘要

一般背景

- □ 列出《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訂明有關行政 長官任期的資料(例如行政長官的任期為五年,可連任一次)。(第1.2段至第1.4段)
- □ 列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 及第 18A 條的規定。 根據有關規定,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鄉議局及區 議會等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如不再是原屬界別團體的成 員,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並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 中提名候選人及投票的資格。(第2.5 段至第2.6 段)

投票及點票安排

- □ 列明若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時的投票及點票 安排。*(第五章)*
- □ 列明法例所定,因違反投票保密而加重的刑罰(由三個月 監禁增至六個月)。(第5.29 段)
- □ 列明法例所定,因未經准許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錄影而加重的刑罰(由三個月監禁增至六個月)。 (第 5.34 段)

- □ 就何種選票屬問題選票¹而須分開放置並交由選舉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應否點算,以及何種選票為明顯無效(即重複、損壞、未用或未經填劃的選票)而須分開放置並不予點算,列明有關法例條文。(第5.43 段至第5.44 段)
- □ 就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至少七天前(而非三天前),向選舉主任送交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列明法例的規定。(第7.34 段)

選舉廣告、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 □ 表明候選人在向選舉主任繳存一份選舉廣告的聲明正本和 每個選舉廣告的兩份文本前,可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 向選舉主任送交聲明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文本,以給予 候選人更大的彈性。(第8.43 段)
- □ 提醒候選人不同組織可能就於其轄下地方進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有其本身的指引,候選人宜預先諮詢該等組織。如有需要,候選人宜就於這些地方舉行的有關活動先取得這些組織的批准。(第9.2段、第9.5段及第10.6段)
- □ 表明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出席作為其日常活動一部分的 各類聚會,只要該等聚會不是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 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第10.1 段)
- □ 提醒候選人運輸署有關在公共小巴上展示選舉廣告的規定 (例如:不應在車窗展示任何可阻礙司機視線的選舉廣 告)。(第12.7 段)

[「]任何看似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看似相當殘破的選票;看似沒有按照《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36(1)(b)條填劃的選票;或看似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均為問題選票。

- □ 就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最少七日前(而非兩日前)向候選人就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發出通知,列明法例的規定。(第14.4 段)
- □ 表明如果某組織決定支持某候選人,有關決定應由該組織的管理層作出,或由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議決批准。(第18.4 段)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